

中共广东省社会组织委员会

粤社党委〔2021〕38号



关于印发省社会组织党委加强党的基层组织 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 重点行动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社会组织党委、全省性社会组织党组织：

现将《省社会组织党委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重点行动》印发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社会组织党委办公室反馈。



省社会组织党委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重点行动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十四五”民政事业发展规划》、《省委两新工委贯彻落实<广东省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实施方案》，《广东省民政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不断完善我省社会组织党建工作体制机制，不断推进社会组织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有效覆盖，实施“十项重点行动”，以高质量党建推进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

一、开展凝心铸魂行动。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作为各级社会组织党组织的首要政治任务，坚持不懈用党的创新理论凝心铸魂，大力弘扬伟大建党精神，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通过“三会一课”、主题党日、读书会等形式，在社会组织中开展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加强理想信念教育、爱国主义教育，传承红色基因，践行初心使命。旗帜鲜明地在社会组织中讲政治，强化社会组织成员政治认同，团结凝聚社会组织及其从业人员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

二、开展齐抓共建行动。各级社会组织党委在本级两新工委和民政部门党组的领导下，指导行业管理部门、业务主管单位和

配合属地党组织做好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完善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格局。按照“管业务必管党建”要求，理顺社会组织党组织隶属关系，压实业务主管单位抓社会组织党建工作责任，指导行业管理部门抓好相关行业或领域社会组织党建工作。配合属地党组织抓好区域内社会组织党建工作，配合乡镇（街道）、村（社区）党组织加强对社区社会组织的兜底管理。鼓励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推动有业务指导关系的本单位处（科）支部与相应的社会组织结对共建，开展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帮扶和联系指导，培育、孵化社会组织党组织。

三、开展党建与登记管理工作“五融合”行动。坚持和加强党对社会组织的全面领导与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各项业务工作紧密结合、相互促进，各级登记管理机关在成立登记、年检年报、换届选举、等级评估、评优评先中同步开展党建工作，建立“五融合”工作机制。在社会组织成立登记或换届时，同步采集党员信息；在章程核准时，督促指导社会组织将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的要求载入章程，推进“党建入章”工作；在年报年检时同步检查党建工作，等级评估和评优评先时同步将党建工作纳入重要指标，推进党建与登记管理业务深度融合，一体化发展。各级登记管理机关在登记管理工作中发现社会组织未做到党组织“应建尽建”“应联尽联”“应纳尽纳”的，要及时反馈给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党组织、行业党委、属地党组织等，督促推动社会组织“两个覆盖”工作。

四、开展规范化建设行动。各级社会组织党委要完善各项工作

作制度，落实修订后的我省基层党组织规范化建设指导标准，修订社会组织党务工作指引，加强党务工作指导，不断提升各级社会组织党委和社会组织党组织建设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水平。坚持党内民主，落实党务公开，严格执行基层党组织按期换届制度。各级社会组织党委完善党委班子成员联系社会组织制度，重点针对社会组织党组织班子配备不齐、党组织活动不经常、联合党支部覆盖单位过多等问题开展软弱涣散党组织排查整顿。

五、开展党建工作有效覆盖行动。常态化开展社会组织底数摸排和组织建设“双同步”工作，各级登记管理机关要结合社会组织年报数据和“僵尸型”社会组织专项整治行动，对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基础数据实施动态管理，摸准社会组织底数，坚持边摸排、边组建、边巩固，同步对“僵尸型”社会组织的党组织进行撤并调整，同步推进党组织“应建尽建”“应联尽联”“应纳尽纳”。创新党组织设置方式和活动方式，对未组建党组织的社会组织，专职工作人员和负责人中有3名以上正式党员且转接组织关系较难、暂时不具备建立党支部条件的，可建立临时党支部；党员人数较多的社会组织，也可根据需要探索建立临时党委或党总支。对党建基础好、党组织发挥作用好的社会组织，推动党建工作向分支（代表）机构、业务板块、项目团队延伸。加大在未建党组织的社会组织中建立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和选派党建工作指导员力度，或者指定党建工作基础好的社会组织或党建工作站就近带动其开展党的工作，完善省级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站机制，鼓励各地结合实际，积极探索党建和社会组织业务互促共进

的党建工作机制，推进社会组织党建从有形覆盖向有效覆盖转变。

六、开展党组织参与议事决策行动。建立党组织参与社会组织议事决策工作机制，把党的工作融入社会组织运行和发展全过程，确保社会组织发展的正确方向。大力推行社会组织管理层与党组织班子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建立党组织与管理层共同学习、党组织书记参加或列席社会组织管理层会议等制度，党组织开展的活动可邀请非党员负责人参加。社会组织管理层将重大事项提交有关会议表决或决定前，应主动听取党组织意见，并根据党组织意见进行完善。对存在重大分歧、经反复沟通仍不能达成一致的，党组织应及时向上级党组织、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报告。党组织参与重要业务活动、大额经费开支、接收大额捐赠、开展涉外活动等重大事项，主要看是否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是否贯彻党和国家决策部署，是否有利于社会组织健康发展，是否有利于维护社会公众利益和会员、职工群众合法权益。

七、开展素质提升行动。采取集中培训和网上培训相结合，灵活多样开展党组织书记集中轮训、党员教育培训。探索建立省社会组织党委党校，鼓励各地结合实际，打造社会组织党员和党务工作者常态化集中培训和日常学习教育平台。选优配强党组织书记，注重在社会组织管理层中选拔党组织书记，由一般管理人员担任党组织书记的社会组织，探索从转接组织关系较难的党员理事长（会长）、副理事长（副会长）、秘书长等负责人中选任第一书记。探索选派行业管理部门、业务主管单位或属地乡镇（街

道)在职(退休)党员干部到社会组织党组织担任第一书记。加强对社会组织优秀人才的政治吸纳,注重在社会组织负责人、业务骨干和专职工作人员中发展党员。设立党员先锋岗、责任区,开展党员承诺践诺活动,引导党员发挥带头作用。坚持专兼职结合,多渠道、多样化选用,建设一支素质优良、结构合理、数量充足的社会组织党务工作者队伍,规范党建工作指导员队伍管理,充分发挥其组织宣传、联系服务、协调指导作用。

八、开展示范创建行动。推进社会组织党组织“双强五好”(党建强、发展强,党支部班子好、党员队伍好、活动开展好、制度建设好、作用发挥好)创建活动,在全省选树百家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示范点,评选一批“强党建 促服务 办实事”的社会组织党建创新工作法,通过以点带面,示范带动,激发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活力。建立各级社会组织党委委员直接联系指导示范点创建单位制度,定期联系指导,持续跟踪培育,及时总结提升,把党建工作示范点打造成为全省社会组织党组织可看可学可复制推广的示范样板,成为广东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的宣传展示平台。

九、开展促进健康有序发展行动。各级登记管理机关要厘清各部门对直接登记社会组织和已脱钩行业协会商会的管理服务职责,构建登记管理机关、党建工作机构、行业管理部门、相关职能部门各司其职、相互配合、依法监管的新型管理体制。发挥社会组织党委、行业管理部门、业务主管单位和社会组织党组织作用,开展社会组织负责人人选审核工作,规范社会组织涉企收费、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募捐捐赠等行为,铲除非法社会组织

滋生土壤，净化社会组织生态空间。发挥社会组织党组织引导和监督作用，加强对社会组织举办研讨会、论坛等活动的管理，防范化解社会组织领域重大风险。每年开展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定期开展警示教育和以案促改工作，引导和监督社会组织依法执业、诚信从业，扎实推进反腐倡廉工作。支持党组织健全、管理规范的社会组织优先承接政府转移职能和服务项目，为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提供良好环境。

十、开展“四个服务”行动。引导和支持社会组织有序参与社会治理、提供公共服务、承担社会责任，充分发挥社会组织服务国家、服务社会、服务群众、服务行业的作用。引导社会组织落实省委“1+1+9”工作部署，积极投身“双区”和“两个合作区”建设、“双城”联动和加快构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格局等重大任务。引导社会组织发展公益慈善事业，繁荣科学文化，扩大就业渠道，参与社会建设。开展社会组织“进乡村助振兴”专项行动，引导动员社会组织积极参与乡村振兴战略。引导行业协会商会发挥行业自律功能，规范市场秩序，制定团体标准，调解贸易纠纷，维护会员权益，促进经济发展。实施社区社会组织作用发挥计划，引导社区社会组织服务社区群众、培育社区文化、参与社区治理、促进社区和谐，积极参与基层社会治理和困难群体关爱行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省委组织部，省委两新工委，省民政厅党组，
全省性社会组织业务主管单位。

中共广东省社会组织委员会

2021年11月24日印发